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民用管道燃气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130922019121304411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民用管道燃气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民用管道燃气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法律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因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及其由此产生的抢救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
- 2.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合理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上述费用的赔偿不超过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对因本款引起的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者是指在保单载明地址的访客或是其他人(不包含被保险人的雇员)。

责任免除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应负的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未经燃气公司同意,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搬移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 附属设备;
- 2、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 3、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4、战争、军事行为、罢工、暴动、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自然灾害或本保险单未列明的意外事故;
 - 6、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列明的任何原因。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2、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
- 3、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4、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5、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单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伤残诊断书以及抢救医疗费单据,公安、消防、燃气公司、被保险人所在街道有关事的证明,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或生效仲裁裁决书以及保险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有关单证。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根据法律或有关规定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应及时向责任方索赔。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作出的 生效判决、生效裁决或调解而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 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 超过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